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08

郭錦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33

周有榮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判決日期: 2019年2月1日

判決書

簡介

1. 郭錦輝先生（「輝」）和周有榮先生（「榮」）（或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是 CM69012Y 和 CM68877Y（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港幣 15 萬元。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7 日及 2012 年 2 月 13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輝船 CM69012Y	榮船 CM68877Y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青山灣	青山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長洲	-

船隻總長度	30.60 米	28.7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2 部	2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572.18 千瓦	522.2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43.76 立方米	27.65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5.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0.60 米及 28.7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5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各由 2 名本地人員及 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5%¹/50%²，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2012 年 7 月 6 日，榮與漁護署職員會面，並補充資料如下：
 - (1) 榮表示曾在多年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 CM68877Y 工作，但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沒有這樣做，理由是申請程序麻煩及內地漁工流動性高，做不長。
 - (2)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於 CM68877Y 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4 名，分別為榮（船長）、其太太張惠芳女士（雜務）、其太太的妹夫

¹ 見輝的登記表格第18(b)項

² 見榮的登記表格第18(b)項

黃志輝先生（輪機操作員/大偈）及其父親周合記先生（漁工管理）。

(3)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於 CM68877Y 工作的 4 名內地漁工全是直接從內地聘請。

13.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工作小組重申，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在作業上受到限制。
14.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所提出的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15.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輝解釋他沒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的原因是 CM69012Y 出海拖的以魚仔為多，在香港沒有市場，他需到國內桂山島將漁獲出售。香港水域與桂山島相距不遠，CM69012Y 可在晚上從桂山島拖去香港，然後再折返內地水域，及在早上在桂山島出售漁獲。至於大一點的魚，輝會將它們運返香港出售。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 CM69012Y 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16. 至於榮，他曾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2 年 11 月 9 日三次提供補充資料及/或文件，包括如下：

- (1) CM68877Y 船齡大，已於最近十數年返回香港水域作業。另外，榮的太太及子女需要休息，故 CM68877Y 會在香港水域作業。就此，工作小組指出，榮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 CM68877Y 全年均在香港水域外（伶仃、桂山及矮洲）捕魚作業。
- (2) 榮表示，由於 CM68877Y 的牌眼是在船的中間位置（近呔樓），故它可能會被其他停泊的船隻遮蓋而沒有被漁護署記錄下來。就此，工作小組依賴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的照片記錄以顯示 CM68877Y 的牌眼是置於清晰易見的位置。
- (3) CM68877Y 拖夜晚為主，有 4 成半時間在香港水域，地點包括丫洲、石鼓洲、下尾、蒲台及橫瀾；另外，CM68877Y 有 5 成半的時間在國內水域，地點是香港界線外的伶仃。休魚期間，CM68877Y 則全部在香港拖。就此，工作小組重申，CM68877Y 只有 5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海上巡查甚至並未發現 CM68877Y 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均顯示 CM68877Y 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4) 榮聲稱內地漁工流失量大，而且上價魚會交香港鮮艇出售，而下價魚及魚肥則會交予大陸鮮艇，故 CM68877Y 未能達標香港漁市場的漁獲量，無法申請內地過港漁工。

- (5) 榮提供由大生海產批發（「大生」）於 2011 年 8 月 9 日、9 月 10 日及 2012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以顯示 CM68877Y 銷售漁獲的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單據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還是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所捕獲。至於在登記當日之後發出的相關單據，它們未能顯示 CM68877Y 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6) 榮提供由新仔海鮮批發（「新仔」）於 2011 年 4 月至 11 月、2012 年 3 月至 6 月及 8 月至 9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以顯示 CM68877Y 銷售漁獲的記錄。同樣地，工作小組認為，相關單據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還是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所捕獲。另外，在登記當日之後發出的相關單據，它們則未能顯示 CM68877Y 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7) 榮提供由成興仔發出的單據，以顯示 CM68877Y 銷售漁獲的記錄。工作小組重申，相關單據並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香港還是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所捕獲。另外，它們的日期亦不完整，沒有註明年份，故未能顯示 CM68877Y 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8) 榮提供 CM68877Y 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以證明內地漁工流失率極高。工作小組重申，由於內地

漁工並沒有相關的進入許可，因此 CM68877Y 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9) 榮提供由新仔鮮魚天水圍天瑞村萬有街市 51 號勞景新聯署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 CM68877Y 以雙拖作業多年，多在夜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至於漁獲則大部份交由新仔海鮮去拍賣，起魚的地方多在長洲、石鼓洲及丫洲等水域。工作小組認為，榮的聲稱指 CM68877Y 多在夜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另外，漁護署在相關的海上巡查中並未發現 CM68877Y 在香港水域內出現或作業。

(10) 榮提供於 2012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 M.V.W.C. Lo 發出的現金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工作小組指出，相關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後發出，並未能顯示 CM68877Y 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

(11) 榮提供由香港近岸雙拖協會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 CM68877Y 近十年間已回流香港水域內作業，有時在蒲台以東，有時在長洲以南一帶。CM68877Y 多在夜間作業，並會在捕魚水域附近拋錨休息，只會間中在避風塘停泊，CM68877Y 在出售漁獲後會駛離避風塘，繼續作業。

17. 工作小組在考慮上述各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後，決定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

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50%³/50%⁴。

上訴委員會拒絕上訴人在上訴聆訊後遞交新文件及資料的要求

19. 上訴聆訊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上訴委員會席前召開。2018 年 5 月 4 日，即上訴聆訊完結的數月後，上訴人透過秘書處向上訴委員會要求遞交新文件及資料。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責任在上訴聆訊前妥善準備上訴文件及資料，並在上訴聆訊時向上訴委員會全面申述案情，而非拖延至上訴聆訊後才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補充文件及資料的要求。為了確保上訴聆訊的程序不被擾亂，及不會對工作小組構成任何不公，上訴委員會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相關要求。

有關船隻應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20. 在考慮過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在上訴聆訊中提出的所有理據、申述及證據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能證明有關船隻應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符

³ 見輝的上訴表格

⁴ 見榮的上訴表格

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故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21. 首先，由於上訴人於 2009 至 2011 年全段相關時段均以雙拖模式作業，故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各自提出的理據、申述及證據應互相適用。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輝的上訴案情時會將由榮提供的單據（包括由大生及新仔等發出的魚單）一併考慮在內，以全面理解 CM68877Y 的銷售漁獲記錄，這點亦為工作小組所接受。
22.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皆會出海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理解上訴人所強調的兩個時段分別為休漁期及「年頭年尾」。根據上訴人的聲稱，有關船隻在該相關時段會留在香港水域，並在休漁期間特別勤力捕魚作業，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解釋他們因此估算有關船隻應有不少於 50% 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
23. 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述案情，上訴委員會有以下幾點觀察。
24. 第一，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全年作業，這說法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明顯不符。於登記當日，輝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CM69012Y 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只有 140 日，而榮提供的資料亦與輝接近，榮聲稱 CM68877Y 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50 日。
25. 第二，就上訴人其中依賴的「年頭年尾」這個時段，上訴委員會曾仔細檢視上訴人提交由大生及新仔等發出的單據及其他相關文件，但認為它們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會

如上訴人聲稱般於「年頭年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上訴人亦未能提供其他實質及客觀的證據支持相關聲稱。

26. 第三，就休漁期間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所提交由大生及新仔等發出的單據的確能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曾捕魚作業；而且，由於國內對違反休漁期捕魚作業的漁民執法嚴峻、罰則亦重，故上訴委員會傾向相信有關船隻在相關休漁期間是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因此相信有關船隻應有不少於10%的時間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只屬較低類別。

27. 第四，雖然上訴委員會接納有關船隻有近岸拖網漁船，但卻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及有力的證據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上訴表格中聲稱的40-50%/50%。相反，上訴委員會認為以下各項因素均顯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只屬較低類別。
28. 首先，按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提供的資料，CM69012Y及CM68877Y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分別為140日及150日⁵，但上訴人提交的證據（包括由大生及新仔等發出的單據及油單等）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頻繁地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及/或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日數高達聲稱的56-70日（即140日 x 40-50%）或75日（即150日 x 50%）。

⁵ 見第24段

29. 至於上訴人為何只能提供部份而非全部休漁期的單據以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情況，上訴人解釋它們部份「流失」了，但上訴人卻未能合理解釋為何卻有部份能被保存下來並被上訴人依賴作本上訴案的證據。上訴委員會因此對上訴人的說法存疑，未能接納其解釋。
30. 另外，如工作小組強調，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各直接從內地聘用了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除了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有限制外，上訴委員會亦質疑上訴人指該等內地漁工在休漁期間（共約 2.5 月）全程停留在有關船隻上而不被發現的聲稱。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此等依賴沒有進入香港水域許可的內地漁工的作業模式並不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達 40-50%/50%。
31. 另一方面，榮於上訴聆訊時承認她太太的妹夫黃志輝先生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並沒有在 CM68877Y 上，根據上訴人的說法，黃志輝先生「沒跟上船」。由於榮沒有「大偈牌」⁶，所以他每月會支付黃志輝先生港幣 6,000 元作為「大偈牌」的費用。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陳詞，有關船隻在此等情況下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並不支持有關船隻能如上訴人聲稱般於休漁期頻繁地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⁶ 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輪機操作員本地合格證明書

32. 其次，有關船隻於 2009 至 2011 年從未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如工作小組指，海上巡查的結果聯同上述的各項因素均不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高達 40-50%/50%。

總結

33.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低類別的基礎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個案編號 CP0208 & SW0133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郭錦輝先生及周有榮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